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玉鈴學務長

記錄：曾珮雯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詳見 pp. 95-96）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 pp. 16-17）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18-2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及二年級于擎楷等3名同學參加114學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分別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二次」一案，提起審議。

說明：

一、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及二年級于擎楷同學，參加 114 學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分別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一）黃予潔同學（學號 111161029）榮獲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南拳第二類第一名」及「一般組女子其他器械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二）吳以歆同學（學號 111261029）榮獲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北拳第一類第一名」及「一般組女子長兵器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三）于擎楷同學（學號 111361026）榮獲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北拳第一類第一名」及「一般組男子組劍術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3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學務處處務會議紀錄（摘錄版），如附件 1（詳見 pp. 30-33）。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性平事件調查實務情況，且基於學校以教育為目的，本校性平會於114年11月12日114-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學生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依所涉之情節輕重程度，予以不同程度之懲處，故新增本法第11條第13款，並修正第12條第17款、第13條第21款及第16條第13款。
- 二、前揭一案業以115年1月12日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115年1月21日號函復本校，除第12條不予備查外，其餘條款同意備查。另第12條第17款文字與同條第1款「情節較重」之表述未一致，為求前後文一致，建議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
- 三、本法現行條文第12條係規範記小過之懲處，同條第1款涵蓋前條各款情形，前條第13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係規範違反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懲處。
- 四、為明確區分一般事件與違反性平事件懲處之適用範圍，爰將第12條第1款文字修正為「具第11條第1款至12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修正後可明確限定適用範圍，避免條文適用疑義，並維持前後文表述之一致性。
- 五、114-1學期第3次性平會會議紀錄摘要、教育部來文及本法第12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詳見pp. 34-49）。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並使本校學生住宿規定更臻周延，建議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優先住校資格之規定，提請會議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並兼顧學生住宿資源之合理分配與照顧特定身分學生之需求，經檢視本校現行學生住宿辦法，認為有修正之必要。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於「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優先住校資格中，增列「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學生，以具體落實對特定身分學生之關懷與支持。
- 三、為使條文結構與內容編排更為明確，配合前揭修正，將一併調整相關條文之項次。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詳見 pp. 50-64）。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3點及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基本工資上漲，調整生活助學金之給付額度：生活助學金項目，配合基本工資上漲幅度，修正生活助學金之執行時數下降。
- 二、本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 三、檢附 114-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詳見 pp. 65-77）。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要點將「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統稱為社團，為明確區分二者之組織性質及適用補助，爰增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為訂定依據，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二、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積極發展，並因應現行補助規定未區分二者適用情形，爰重新調整第四點條文架構，並增訂補助類型、申請原則及補助項目等規定。
- 三、為統整各類補助案件之核銷流程與時限，爰酌修結案核銷程序相關規定之文字。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詳見 pp. 78-84）。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討論：

- 一、吳玉鈴學務長：目前學校可分配予學生社團之經費，已由以往每年約新臺幣 50 萬元，下降至今年須控制於 30 萬元以內。若本補助要點草案未能通

過，將影響後續經費核撥及社團補助作業，本次提案係針對 114-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建議，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並進行討論。

二、曾介宏所長：本修正草案於法制作業技術及條文結構上，仍有若干容易造成後續執行混淆之處，建議釐清補助類型、補助項目、評鑑機制及補助額度等面向相關規範。

(一)申請程序：

1. 程序上應先由社團或自治團體提出申請，再由課指組依序進行審查、核定，核定之後才是結案核銷程序。故建議本要點可依「申請、審查、核定、核銷」等不同階段分別規範，以利後續執行。
2. 草案第三條申請程序所列「陳報學務長核定」為審查通過後之行政內部作業，並非社團或自治團體申請程序之規範，與申請人無直接關聯，建議修正。

(二)補助類型：

1. 修正草案第四條「補助類型、標準及項目」將補助類型區分為「一般型補助」及「獎勵型補助」二項，惟第四條第三項「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中，又包含一般活動、大型活動、學術性出版刊物、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等補助項目，二者間之關聯性尚不明確。
2. 「獎勵型補助」係依社團評鑑結果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性質上較接近競爭型補助，但第三項所列各項活動內容，較像是一般活動補助。因此，補助類型究竟僅區分為「一般型補助」及「獎勵型補助」二類，或另包含其他補助類型，草案條文不易理解，建議明確區分及說明。
3. 同條第三項所列一般活動、學術性出版刊物、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等項目，性質上較接近一般活動補助，並非競爭型項目；惟「獎勵型補助」又是依據社團評鑑結果，核給不同額度，二者間之關係不易理解。
4. 若依第三項所列補助項目計算，一般活動、大型活動、學術性出版刊物及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等項目全部申請，其加總金額最高為 14,500 元，惟該金額與獎勵型補助所列之 16,000 元、15,000 元、13,000 元及 10,000 元等額度並未完全對應。
5. 如社團僅申請 10,000 元補助，但因評鑑結果為第一名，是否核給 16,000 元額度？制度設計上亦不易理解。此種制度較接近競爭後之獎勵或獎金性質，而非一般活動補助。補助原則上應涉及結案核銷程

序，獎金則通常不涉及核銷，因此建議條文應明確區分「補助」、「獎勵」及「獎金」等概念，以避免制度適用混淆。

6. 社團當年度僅申請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2,500 元，惟因評鑑結果列為第 4~10 名，即可取得 10,000 元之補助額度，實際申請金額與核給額度間之關係仍不易理解。
7. 綜上，現行第四條「補助類型、標準及項目」之制度架構不易理解，申請人可能無法清楚辨識實際申請之補助類型及補助內容，建議制度及條文再予以釐清及修正。

(三)條文架構：

1. 第四條第三項「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之文字，程序和邏輯上似有矛盾。依一般的行政作業程序而言，應先由申請人提出補助申請，再由學校進行審查；然本項文字「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補助」，易使人無法理解究竟事先申請，後審查，或是通過補助後，再提出申請。
2. 「程序」與「補助內容」之規範也不宜混合訂定。「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屬於不同階段之程序，建議分別於不同條款中明確規範各階段之內容與程序，以利制度理解及後續執行。
3. 補助類型及補助項目亦應與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等程序規範分別處理，並明確敘明各類補助之申請項目、補助內容及額度，以免申請人無法辨識實際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核給額度。

(四)社團評鑑及評審機制：如獎勵型補助是依據社團評鑑結果核給，則評鑑程序、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之形成過程，均有必要於相關規定中敘明，例如：由學生自評、業務單位審查，或另組評鑑委員會辦理評比等，皆必須讓社團成員理解。

(五)新成立之自治團體申請一般型補助按比例遞減部分：

1.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原則「自治團體僅適用一般型補助，新成立者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文字語焉不詳。
2. 同條第一項所稱「一般型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應先釐清其 5,000 元為補助額度上限，或固定補助額度就是 5,000 元；若屬補助額度上限，則表示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申請不同金額，建議條文用語再予釐清。如果是每個自治團體來申請，每次皆可補助 5,000 元，就沒有上限的問題，這 5,000 應該稱為「額度」，而非「上限」；有「上限」的話，就表示申請者可以有選擇，但這也會衍生以

下兩個問題：

第一：申請者是否有選擇權，請學務處確定。

第二，如本項補助是作為支持自治團體「未來」辦理活動之經費，則「依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之規定，其制度邏輯及合理性仍有疑義。因為新成立自治團體未必因成立時間較短，即無活動需求或活動規模較小，反之成立多年的社團，可能一年也僅辦理聚餐活動，若補助目的是為了支持自治團體於未來推動活動，則不宜僅以成立月份作為補助額度比例計算依據。又，按月份比例計算，通常較適用於事後獎勵或論功行賞性質，例如年終獎金依到職月份計算；若到職6個月，年終獎金按12分之6計算，尚屬合理。惟本案之5,000元一般型補助，是用來支持社團未來一年辦理活動，性質非屬事後獎勵，故若以成立月份作為補助金額比例計算之依據，與補助制度之原理未必相符，建議再予以審酌。

三、**吳玉鈴學務長**：謝謝所長就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條文結構及後續執行方式提出相關建議，所長所提意見與本次修法方向大致一致，主要是希望條文表述及制度內容能更為完整明確，以下請課指組進一步說明相關制度設計及執行方式。

四、**王玉玲組長**：

- (一)草案條文中「陳報學務長核定」為課指組後續送件程序，並非學生申請程序，本組會予以刪除。
- (二)本辦法係針對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所訂定之規範，社團須於活動前7日提出活動申請及計畫書，由課指組進行審核。社團申請內容除經費補助外，亦可能包含協助發公文、借用場地、設備器材等事項，因此申請內容不限經費。
- (三)第四條第三項「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所列各項內容，係針對社團辦理不同類型活動時，所訂定之補助金額上限，為避免社團一次性用罄年度補助額度，故針對各類活動，規範每次申請之補助上限。因此，就會看到同條第三項所列：一般活動之補助，每次申請以2,000元為上限、跨校活動每次申請以5,000元為上限、跨系所活動每次申請是以3,000元為上限……等。
- (四)本次草案將補助區分為「一般型補助」及「獎勵型補助」。「一般型補助」主要適用於學生自治團體，如系所學會等，因自治團體尚可向所屬

系所學生收取會費，故課指組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上限；「獎勵型補助」則適用於學生社團，課指組另訂有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社團於每年 9 月開學前辦理社團博覽會及社團評鑑，由社團幹部、校友及校內教師共同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完成後，依評鑑結果核定第一名 16,000 元、第二名新 15,000 元、第三名 13,000 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分別為 1 萬元之「獎勵型補助」，未獲獎勵型補助之學生社團，仍可獲得一般型補助。

五、曾介宏所長：經課指組進一步說明後，建議本次草案條文仍有再調整之必要，「獎勵型補助」與社團評鑑結果間之關係為何？

- (一)王玉玲組長：社團於評鑑後，如獲得名次，即適用「獎勵型補助」；未獲名次之社團，則適用「一般型補助」。
- (二)曾介宏所長：依評鑑結果核給不同額度，其性質較接近獎金，而非補助。
- (三)王玉玲組長：本辦法仍係針對社團辦理活動提供經費補助，而非直接發放獎金。
- (四)曾介宏所長：所以社團申請活動經費時，課指組尚未是否要給補助？，是社團評鑑完成後，再決定是否要給社團補助嗎？
- (五)吳玉鈴學務長：社團先申請經費辦理活動，並於隔年參與社團評鑑，如獲得名次，則適用獎勵型補助。
- (六)曾介宏所長：依此制度設計，是否代表社團需先自行墊付活動經費？
- (七)吳玉鈴學務長：社團於成立初期就可先申請一般型補助。
- (八)王玉玲組長：課指組每學年編列約 20~30 萬之社團活動補助經費，社團於每年 9 月參與社團評鑑後，即可知悉當學年度可申請之補助額度，其概念類似學校分配各系所業務費額度之方式，各社團可於核定額度內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六、曾介宏所長：所謂獎勵型補助，是否於評鑑後即直接核發予社團？

- (一)王玉玲組長：並非直接發放經費，而是核定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額度。例如社團評鑑獲第一名，則課指組核定其可申請之活動補助額度最高為 16,000 元，惟社團仍須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
- (二)曾介宏所長：審查者不易理解本案條文內容，作為申請者的學生恐更難理解。故建議務必修正「一般型補助」與「一般活動」之用語，因二者名稱相近，容易造成混淆。草案條文中已有「一般型補助」，但後續補助項目又列有「一般活動」，且「一般活動」亦可能適用於獎勵型補助額度內，容易使人誤解「一般活動」是否即屬「一般型補助」。此種用

語設計於立法技術上易造成規範不明，會有創造性模糊的問題，所謂創造性模糊就是原本未規定時，尚可理解之事項，反而因條文規定後，產生更多疑義。如果「一般型補助」文字一定要保留，則建議「一般活動」改以其他名稱表述。

七、曾介宏所長：第四條第三項所列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項目，是否均屬於獎勵型補助範圍？

(一)王玉玲組長：一般型補助及獎勵型補助皆適用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列補助項目，差別在於可申請之經費額度不同。

(二)吳玉鈴學務長：任何社團都只能在「一般型補助」或「獎勵型補助」兩者間擇一申請。

(三)曾介宏所長：所以社團申請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五類補助項目時，還需要註明哪些屬於一般型補助、哪些屬於獎勵型補助嗎？

(四)王玉玲組長：不是。就像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告知各系所今年可使用之業務費額度，例如學生自治團體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即可知道當年度可向課指組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但學生自治團體是否申請，則仍視其是否辦理活動而定。

(五)曾介宏所長：社團也可申請？

(六)王玉玲組長：學生社團也可申請，但另有社團評鑑機制是要參加社團博覽會。社團博覽會是以過去一年辦理之活動成果參與評鑑，若評鑑結果認定社團年度活動辦理情形良好，即依評鑑結果區分第 1~10 名不同補助額度。例如獲得第一名，即具有 16,000 元的補助額度可以申請。

(七)曾介宏所長：但這是社團去年的成果。

(八)王玉玲組長：是的，此舉是為了獎勵社團去年辦理活動表現良好，因此提高下一學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

(九)曾介宏所長：如果社團下一學年度選擇不運作，也有 16,000 補助額度？

(十)王玉玲組長：如果社團不運作，則不會提出活動補助申請。

(十一)曾介宏所長：所以社團明年的補助額度，是取決於今年的評鑑表現？

(十二)王玉玲組長：是依據前一年度評鑑結果決定下一年度可申請之補助額度。

八、曾介宏所長：那社團現在申請的經費，是用於今年或是明年？

(一)王玉玲組長：社團如果在 114 學年度 9 月參加評鑑獲得名次，課指組即核定 114 學年度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額度，後續社團每次辦理活動時，皆可向課指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至核定額度用罄為止。

- (二)吳玉鈴學務長：社團如通過評鑑並取得不同名次，即具有申請不同補助額度之資格。例如辦理學術性出版刊物，單次申請上限為 5,000 元。
- (三)王玉玲組長：若社團當年度未辦理活動，即不會提出活動計畫及經費申請。相關經費仍由課指組保留，社團係依每次活動需求申請協助事項，包含經費、場地或公文協助等。
- (四)曾介宏所長：如果場地借用也屬於補助內容之一，則應於辦法中明確列入，因為社團如果沒有得到學校的補助去借用場地，那社團會需付租金或使用費。因此，社團若於評鑑中獲得第一名，實際取得者係未來一年 16,000 元之補助申請額度或權利，而非直接獲得獎金。
- (五)王玉玲組長：確實不是一次性發放獎金，而是給予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額度。
- (六)曾介宏所長：依現在制度設計，社團取得的是未來得申請補助的權利，而且社團也可以不行使該權利，社團即使取得 16,000 元之額度，但當年度不辦理活動，也是可以的？
- (七)王玉玲組長：是的，若社團未辦理活動，就不會實際申請經費。
- (八)曾介宏所長：若社團知悉已取得 16,000 元的「權利」，就可以開始規劃多項活動，並提出多個計畫申請，例如同社團寫出 5 個計畫，湊到 16,000 元「得申請補助之權利」，希望將該額度使用完畢，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吧？
- (九)王玉玲組長：是。
- (十)曾介宏所長：所以社團實際取得的是一種未來得申請補助之權利，而非直接取得獎勵金。
- (十一)吳玉鈴學務長：是否可將「獎勵型補助」調整為其他名稱，例如「激勵型補助」？
- (十二)曾介宏所長：即使調整名稱，本質仍然不是補助，比較接近學校「承諾」社團可以於一定額度內得提出可以申請補助之權利，實際補助/權利，仍須待社團提出活動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會核給。
- (十三)吳玉鈴學務長：社團當然還是要經過申請才能被補助。教育部目前亦有許多類似之補助實施辦法，學校也是依據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但教育部仍保有是否核定補助之權限。
- (十四)林大偉教務長：「補助」二字應仍屬合適，學校現行制度就是提供社團可以申請補助之額度。

九、曾介宏所長：社團若取得 16,000 元之額度，是否可以保留至後年度使用？

(一)吳玉鈴學務長：若社團未提出活動申請，就不會實際獲得補助。學校仍須依據本辦法及社團提出之申請內容，始能核給補助。

(二)曾介宏所長：社團取得 16,000 元之權利後，例如提出活動計畫，是否仍須經過審查？

(三)王玉玲組長：仍須審查，課指組會確認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補助標準，我們也不希望社團一次用罄補助額度，因此仍會審查活動內容是否確實有助於社團年度活動推動。

(四)曾介宏所長：那這應該不是獎勵型補助的規範，而是獎勵型額度的決定辦法，換言之，社團即使於評鑑獲得第一名，也不代表直接取得 16,000 元，而只是取得最高可申請 16,000 元補助額度之資格。後續社團即使提出 16,000 元之活動計畫，課指組仍可能依審查結果，最後僅核給 1 萬元補助。

(五)王玉玲組長：因此本辦法名稱係「經費補助要點」，而非「獎勵金」制度。原則上社團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即可申請相對應補助。例如一般活動每次補助上限為 2,000 元，課指組只會控管補助金額上限，不會過度干涉活動內容，但仍會進行必要審查。

十、曾介宏所長：若社團僅提出內容較簡略之計畫，是否仍會核給補助？

(一)王玉玲組長：課指組會進行審查，必要時會要求社團補充相關資料。

(二)陳雅萍院長：既然條文已載明「額度上限」，則表示社團最多僅得申請至該額度，但不代表一定會實際取得全部金額，例如仍可能依審查結果核給 14,000 元、12,000 元或 10,000 元等不同補助金額。

(三)吳玉鈴學務長：謝謝院長的建議。

(四)林大偉教務長：第四條第二項「獎勵型補助」之爭議已討論相當久，實際上其性質較接近「補助額度」。條文後段其實已有提及「補助額度」，建議可於前段文字再明確敘明「額度」概念，將「補助額度」與「獎金」二者區分清楚即可。

(五)吳玉鈴學務長：可考慮於第四條第一項「補助類型」後，再加上補助類型及額度等文字，使草案內容表達更明確。

(六)曾介宏所長：建議將各階段程序明確區分。例如「申請」是一個程序、「審查」是一個程序，而「決定補助額度」亦應於相對應程序中明確說明，如此較不易產生混淆。目前的草案條文容易讓人誤解為，社團於取

得補助額度後，仍須再提出一次申請，因此第一階段之「申請」與後續申請補助之關係並不清楚。

- (七) **王玉玲組長**：補助額度係於社團博覽會評鑑完成後，依評鑑結果核定。社團取得補助額度後，後續辦理每項活動時，仍須再提出個別活動申請。

十一、**曾介宏所長**：第三條「申請程序」指的是什麼程序？

(一) **王玉玲組長**：

1. 其概念類似學校核定業務費之方式。例如學校核給系所 20 萬元業務費，但系所不可能一次核銷完畢，而是依各項支出逐筆申請核銷。學生社團亦同，社團每辦理一次活動，就須向課指組提出該次活動需要核銷多少經費。
2. 第四條第三項「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規範的各類活動每次申請補助之金額上限，課指組不希望社團一次性將 16,000 元額度用罄，以免後續無經費持續經營社團，因此會針對單次活動訂定補助上限，也就是委員們看到的 5 種活動。此外，本要點另有結案及核銷規定，社團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仍須檢附收據等資料，送交課指組辦理核銷。

- (二) **曾介宏所長**：所以社團提出活動補助申請，是在補助額度確定之後，對嗎？

- (三) **王玉玲組長**：是，先確定各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額度後，社團再依該額度提出活動補助申請。

- (四) **曾介宏所長**：也就是說，課指組是先經由審查決定補助額度，只是這個審查方式是社團評鑑。

- (五) **王玉玲組長**：對。

- (六) **曾介宏所長**：那程序上應該先規範「補助額度如何決定」，也就是先決定每個社團可申請多少額度，而不是一開始就寫申請程序。社團先知道自己可申請的額度後，後續才會依各項活動提出申請。例如社團取得 16,000 元或 10,000 元額度後，仍應於每次活動辦理前提出申請。年度內總額度是 16,000 元，但可申請的項目則是後面所列的 5 種活動類型；每次活動發生前都要提出申請，這樣的條文順序會比較清楚。

十二、**林大偉教務長**：感謝曾所長協助釐清相關用語，建議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 (一) 若第四條所稱補助類型與後續申請項目間具有母子關係，建議在第四條第一項補助類型第一款「一般型補助：……為上限」改成：「一般型補

助：……為補助額度上限」，以與後續「獎勵型補助」之規範架構相互呼應且用語一致。

(二)另就第四條第三項「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以第一款「一般活動」，將「……每次補助以新臺幣 2000 為元為上限」調整為「……每次申請以新臺幣 2000 為元為上限」，將「每次補助」改為「每次申請」。

(三)因社團先取得補助額度，後續再依各次活動提出申請，故第四條第三項相關規定宜置於較後順序。如此可明確區分「補助額度」與「每次申請」二者概念，也能避免社團一次性用罄年度額度，並減少與前段補助類型規定之混淆。

(四)吳玉鈴學務長：綜整前述意見，全文文字改以額度概念進行文字修改，將補助的概念轉換成為申請，每次申請就會有相對應的額度。

十三、曾介宏所長：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原則「自治團體僅適用一般型補助，新成立者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文字語焉不詳。

(一)王玉玲組長：部分社團可能於學期中才成立，例如成立時間較晚，實際可辦理活動及辦理核銷之期間相對較短，因此課指組希望依社團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補助金額。

(二)吳玉鈴學務長：此作法係課指組多年來辦理社團輔導及補助實務所累積之經驗，因此建議本次修正先依現行原則辦理；後續若實際執行上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更合適之調整方式，未來再提學務會議進一步修正。

十四、蔡明施組長：本要點名稱為「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本次修正後名稱改為「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惟第二點條文仍僅記載「社團活動經費」，未見學生自治團體相關文字。請問此部分是否為漏缺未修正，或原設定即僅適用於學生社團？

(一)吳玉鈴學務長：此部分應係漏缺未一併修正。原要點名稱為「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本次修正特別將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二者區分，且二者分別依「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辦理，組織屬性確有不同。既然本次補助要點已納入學生自治團體，第二點相關文字也應配合增列學生自治團體。

十五、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蔡翔宇會長：

(一)草案條文規定「一般型補助」與「獎勵型補助」只能擇一申請，但會議中又提及未獲獎勵型補助者，仍可轉為一般型補助，希望課指組能再進

一步說明制度適用方式，以利同學們了解規範。

- (二)有關補助額度之決定方式，目前是以前一學年度之成果或評鑑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可申請之補助額度。惟學生社團成員流動率較高，可能出現上一屆社團幹部積極辦理活動，因此取得較高補助額度，但下一屆成員實際上未必有相同參與意願，導致補助額度未被充分使用；反之，也可能發生原先社團運作較不積極，但下一屆成員較積極，卻因前一年度評鑑結果而無法取得較高補助額度之情形。

(三)王玉玲組長：

1. 本次修正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主要是希望鼓勵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長期穩定經營，而非短期性運作。因此社團評鑑係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辦理，學校須先透過評鑑成果，了解社團前一年度之實際運作情形，才能決定下一學年度可申請之補助額度。
2. 社團評鑑完成後，會依評鑑結果公告各社團下一學年度可申請之補助額度；即使未獲前 10 名獎勵型補助，仍可申請一般型補助，並非完全沒有補助經費。

- (四)蔡翔宇會長：建議是否可於辦法文字中再說明清楚。因目前條文閱讀上，容易理解為社團只能擇一申請；若未獲前 10 名，似乎就無法獲得任何補助。

- (五)吳玉鈴學務長：只要社團有參與評鑑，即會有基本的一般型補助；但若社團成立滿一年後，仍未參與評鑑，經輔導後仍無進一步發展，則可能取消相關補助。

- (六)王玉玲組長：於申請原則第二點已有規定：「新成立未滿一年及未獲獎勵型補助之社團，得申請一般型補助」。

- (七)蔡翔宇會長：但若以社團立場閱讀條文，仍可能誤認為，一開始若申請獎勵型補助，但未進入前 10 名，就不會獲得任何補助。

- (八)林大偉教務長：草案條文第一部分是在說明補助類型，第二部分則是在說明各種活動申請樣態，已清楚敘明。

十六、曾介宏所長：第三條第二項「跨校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之規定無問題，但後段「跨系所、跨院及全校性活動」之文字，建議可簡化為「跨系所以上活動」，因跨院及全校性活動，本質上均已包含跨系所概念。

- (一)林大偉教務長：跨院與跨系所仍有差異。跨院一定跨系所，但跨系所不

一定跨院。

(二)王玉玲組長：部分學院下設有多個系所，因此跨系所活動未必涉及跨院，建議條文修正為：「跨系所活動，每次申請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十七、吳玉鈴學務長：謝謝委員們及同學的建議與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詳見 pp. 85-86。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自 104 年 5 月修訂迄今已逾 11 年未曾檢討，期間因物價、人力成本逐年調漲及建物老化所衍生之維護需求遽增等因素，宿舍營運成本直線上升，現行收費標準有檢討之必要。
- 二、為兼顧使用者負擔與宿舍長期穩定運作，並持續提供安全與良好之住宿環境，擬在慎評估基礎下，適度調整相關規定與收費機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提供租借房型限制，貼近實際營運需求。
 - (二)配合組織規程名稱修正。
 - (三)針對宿舍現況及營運需求，檢討修正部分文字。
 - (四)調整「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收費標準及簡化收費方式，回歸合理成本結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含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對照表，詳如附件 6（詳見 pp. 87-93）。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藝術教育學會 廖苡璇同學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同寢室電費核算方式及電費分攤方式」一案。

說明：

- 一、有同學反映，每月查看宿舍公告之寢室用電度數後，發現實際收費金額與自行核算結果有所出入。
- 二、同寢室室友間電費原則上應相同，但現況卻不同，故想了解同寢室的電費分攤機制。

討論：

- 一、**住宿服務組 邱賜蘭組長**：自 114 學年度起，宿舍電費係依各寢室獨立電表計算，電表係採計寢室內所有用電。若同學申請於寢室內使用除濕機、小冰箱等額外電器，或寢室成員自行約定電費分攤比例，則同寢室室友間實際負擔金額也可能有所不同。
- 二、**藝術教育學會 廖苡璇同學**：以研究生宿舍為例，一樓公布欄每月會張貼各寢室用電度數，惟同學依公告資料自行核算電費後，發現與實際收費金額有所出入，但同寢室並無人使用除濕機或電冰箱等額外電器。
- 三、**住宿服務組 邱賜蘭組長**：建議同學提供詳細資訊，例如發生時間、寢室房號等資訊，以供住宿服務組查察或進行系統除錯。

決議：請同學會後向住宿服務組提供寢室房號、發生時間、公告用電度數及實際收費金額等具體資料，俾住宿服務組釐清原因並進行後續處理。

伍、散會（下午3時5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案由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擱置，俟課指組重新研議後再提案。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案於本(114-2)學期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二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案 114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自 114 學年起實施；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本組網頁/學生社團項下。
提案三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本校業以 115 年 1 月 12 日以北藝大學字第 115100010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4281 號函復本校，除第 12 條不予備查外，其餘條款同意備查。另第 12 條第 17 款文字與同條第 1 款「情節較重」之表述未一致，為求前後文一致，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 二、本案於本(114-2)學期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動議一	美術學院 張乃文代理院長	學生於校內騎車機車未戴安全帽遭申誡懲處，惟拍攝角度頗具爭議，建議相關單位應以勸導為先，避免執行舉發方式造成疑慮。	爾後將於開學初及學期中不定期宣導，校園內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者，校方將不定期進行拍照舉發與取締，以維護行車安全。	總務處 事務組	一、有關學生未戴安全帽取締係依據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第 19 條第 8 款及第 20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學期初已依決議裁示事項執行取締 15 件，舉證亦秉持清晰辨識及明確事實原則，以維行車安全。

案號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案由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二	學生會 劉珮辰會長	美術系學生數 周前於大素描 教室發生感電 意外事件，因學 校部分設備老 舊，建議學校能 至各系進行教 室設備檢修，以 確保使用安全。	一、持續進行本 事件之相關 調查作業，並 針對學生可 能接觸之設 備與空間等 高風險場館， 於短時間內 展開安全檢 查與改善措 施，以確保教 職員生用電 安全。 二、由相關單位 製作用電說 明懶人包，供 師生用電安 全知識及注 意事項指引。 三、未來學生進 入需操作電 力設備之特 定場域，應於 課程前(學期 初)接受用電 安全課程，習 得用電知識 與操作常識， 提升自我保 護意識。	總務處 營繕組	一、對於高風險之美術系 館及其特殊教室、舞 蹈系館與戲劇系館， 總務處已完成配電盤 及控制箱等設施之上 鎖管理與電氣設備安 全檢查，其餘館舍亦 將逐步推動實施。 二、用電安全宣導資料已 彙整並置於網頁-總務 處/營繕組/用電安全 (https://ga.tnua.edu.tw/%E7%94%A8%E9%9B%BB%E5%AE%89%E5%85%A8/) 增設「用電安全」專區，並業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北藝大總字第 1141005205 號書函提供各單位電器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三、各單位如有用電安全 教育訓練需求，可洽 總務處營繕組協助。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5 年 2 月～115 年 6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措施：

- (一)115 年度工讀金業於 1 月 1 日調整時薪為 196 元，本年度除依各單位工讀生員額及學生比例調整工讀金預算分配，將另於學生公費總預算留控 10%以支應各單位保費，各單位工讀金將比往年略有縮減，囿於經費有限，請各單位通盤考量全年度業務及活動規劃妥適分配必要之工讀人力。
- (二)114-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已於 3/13 前受理申請完畢。
- (三)本學期「博碩士獎學金」及「學生圓夢助學金」審查會議，將於 5/11 召開審查會議。
- (四)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預計於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五)本學期急難救助審查會議，將於 5/22 召開
- (六)114-1 學期學業優異獎獲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獲獎學生於屆時於系辦領取獎狀，獎金將撥款至個人帳戶。
- (七)115-1 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 5 月下旬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八)114-2 學期校外相關獎助學金，請參照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申辦。

二、學校活動：

- (一)3/23 於人文廣場完成全校畢業生團拍。
- (二)3/30 於教學大樓 C403 舉辦「校長、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三)4/27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辦「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
- (四)6/6 (週六) 上午辦理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為音樂廳辦理；下午為各學院分別辦理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主會場畢業典禮/院撥穗授證儀式	入場時間	地點
115 級主會場畢業典禮	9：40	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
音樂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12：50	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
美術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13：00	國際會議廳
戲劇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12：45	展演藝術中心戲劇廳
舞蹈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12：30	展演藝術中心舞蹈廳
影新學院撥穗授證儀式	14：00	藝文生態館電影院
MIT 學程撥穗授證儀式	15：45	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

三、 學生社團活動：

- (一)3/3 學生會於研究大樓二樓 R211 舉辦「社團幹部大會」。
- (二)3/28~3/29 參與 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由「北藝大藝術服務隊」、「禪學社」代表評選。
- (三)5/4-5/6 由學生會舉辦「第 11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改選選舉。
- (四)公告社團評鑑暨社團博覽會相關事宜。

四、 服務學習：

- (一)4/14 召開本學期服務學習活動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課指組網站並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 (二)協助 115 年度各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教育部及外部單位補助。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一、 114-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期規劃：

- (一)社團輔導及原民族文化推廣
 - 1. 協助學生籌畫 6 月初社團期末送舊活動，歡送畢業生。
 - 2. 預計 7 月辦理社團暑期部落踏查。
 - 3. 規劃社課與系列講座。
- (二)舉辦原民族文化推廣工作坊講座、參訪課程
 - 1. 4/21 與舞蹈系舉辦「用腳，重新認識自己站在哪裡」身體工作坊。
 - 2. 5/5 與國際處合辦「小米酒與風土餐桌：原民飲食文化交流工作坊」。

二、 獎助學金：

- (一)114-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第一、二階段款項已完成辦理相關核銷作業，並且於 3 月下旬完成受獎學生獎學金核發。
- (二)114-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第 1 階段」已於 4/20 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當日完成獎助學金名單核定。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將於 5/15 前函文至輔仁大學，請撥本學期獎助學金。
- (三)3/20 送出新北市 114-2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名冊。
- (四)4/2 送出桃園市「115 年度第一梯次（114-2 學期）原住民族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學生名冊。

三、 高教深耕附錄 2 原資中心 115 年計畫提報及 114 年經費核結：

- (一)2/26 函報教育部本校 114 年計畫經費結報案，教育部 3/16 函復同意核結。

(二)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預計於 5/29 前完成計畫書修正，並函報教育部核撥第 2 期補助款。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宣導：

(一)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與人車分流措施

1. 教育部 4/13 來文提醒，近期校園內發生學生遭客運輾壓之嚴重車禍事件，請各校全面檢視校內之交通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相關事宜。
2. 本校主要幹道（陽關大道）全線設置有人行專用道，音二館旁之人行專用道綠漆標示亦於 114 年下半年劃設完成。非屬市營公車之大型車輛（包括巴士及工程車輛等）原則上不得進入校區，有特殊需求者需專案申請核准始得進校，並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出入管制。
3. 本校車禍發生主因為車速過快，為此已於校區內廣設減速墊，學務處亦於各種場合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二)4/20 週會時間辦理「藝路平安・犇向妖山」交通安全宣導，邀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巡迴宣特約講師－王國偉先生蒞校分享。

(三)近期適逢季節轉換（春轉夏）時期，校園內蜂、蛇日漸活躍，特別是傍晚過後，於校園內行走時要多注意草叢與樹林間有無蛇蜂活動，若發現蛇、蜂（窩）出沒，請立即通報崗亭警衛、保全（分機 1562）、校安中心或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以利派員迅速協處。

二、反詐騙宣導：

(一)小農自銷竟是詐騙！小心「假網購、真詐財」

1. 日前一名被害人因誤信詐團編造的「小農自銷」假貼文，點擊訂單連結後，遭詐團成員以「未完成實名認證」、「金流認證失敗」等理由，誘騙被害人匯款，甚至被引導設定「無卡提領」，致財產受損。
2. 防詐重點提醒：網路購物應選擇信譽良好的正規平台、切勿點擊來源不明連結或隨意匯款、勿依指示設定帳戶功能（如無卡提領）、遇有異常情況應提高警覺、即時查證。

(二)租屋訂金付了還沒完，「退款」才是真陷阱！詐騙集團的「雙層劇本」超狡猾，看清楚再出手。

1. 第一層為 FB 假租屋廣告，要求先付訂金保留房源，網銀付款碼扣走 9,890 元。第二層則是假冒「銀行客服」說要退款，卻要求你配合操作網銀繼續再騙一次！
2. 如何識詐：真正退款，只需提供帳號讓對方轉回來。要你「配合操

作網銀退款」等同繼續詐騙。假冒銀行客服要你操作？直接掛斷報警。遇到可疑租屋或退款操作，立刻 165 查證或 110 報案。

- (三) 如單位若發現有詐騙網頁或訊息 (FB、IG、YouTube、google 等)，例如詐騙集團偽冒學校網站等，可透過數發部詐騙查詢網檢舉 (<https://fraudbuster.digiat.org.tw/accessibility/index>)，即時由主管機關審核下架。

三、學生兵役業務宣導：

- (一) 內政部役政司來文提醒，有關「115 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申請」，申請時間如下表，同學如有需求，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申請。



115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日程	優先入營	延緩入營	
	115年05月11日上午10時至 115年06月11日下午5時	陸軍 115年07月01日上午10時至 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 海陸空軍 115年07月01日上午10時至 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	

預估入營期間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5年07月至115年10月	115年10月至116年01月	116年01月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5年07月至115年09月	115年09月至115年11月	115年11月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5年07月至115年09月	115年09月至115年11月	115年11月以後
空軍	115年07月至115年09月	115年09月至115年11月	115年11月以後

- (二) 近期發現部分同學已服完兵役卻未向生輔組反映修正，也未將退伍令或結訓證明書上傳 iTNUA，因而收到兵役單位教召通知，為確保兵役資料正確及協助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申請，請服完役之同學主動通知生輔組予以更正，以避免收到教召通知後，因公文往返而造成自身不便。

- (三) 各系所如有具役男 (年滿 19 歲尚未服役) 身分學生，欲申請未逾 4 個月之短期出國 (如比賽、演出或旅行等)，可於出境前 1 個月內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線上核准後始得出境，以免延誤行程，損及自身權益。

- (四) 已將資訊置於電子看板及學校官網輪播，並透由生輔組官網、臉書與 EDM 通知相關兵役資訊，歡迎同學至生輔組詢問或追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輔導組」FB 粉絲專頁，獲得最新兵役資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輔導組
(臉書粉絲專頁)

四、 校園菸害防治宣導：

- (一)本學期統計 2/23 (開學日)～4/21 止，校內勸導吸菸人數共計 10 人次，
(男生 9 人次、女生 1 人次)，其中以行政大樓周圍及阿福草停車場共 5 人次為最多、地美館周圍 2 人次次之，均已列為巡察勸導熱點，惟與去年同時期相比減少甚多，校園內公共區域吸菸情形明顯下降。
- (二)部分師生反映在系所大樓建築內及周邊區域吸菸情形嚴重，敬請各教學單位、研究單位、展演廳館院及行政單位應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加強對所轄屬空間及權管場地內吸菸行為之勸阻，並得以錄影設備拍攝吸菸人員在校內吸菸的畫面。
 - 1. 第一次查獲應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請系所師長、主任協助輔導。
 - 2. 第二次查獲則依學校獎懲辦法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 3. 第三次查獲可直接將影片及相關資料寄送臺北市衛生局裁罰。
 - 4. 如有未滿 20 歲之學生，則移請衛保組協助實施戒菸教育，還請各位師生及同仁持續協助勸導，共同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五、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大麻為中樞神經迷幻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吸食大麻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大麻則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PMMA 則被稱超級搖頭丸，為中樞神經興奮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因製程快及成本低，常被視為搖頭丸 (MDMA) 的替代物，與搖頭丸有類似的迷幻效果，但毒性卻又高出 3 到 4 倍，常被摻入毒咖啡包內施用時，因施用者使用後無立即迷幻感，因而一包接一包使用，導致使用過量，濫用致死率近百分之百。
- (三)「依托咪酯」(Etomidate) 屬於靜脈麻醉劑藥物，多依附電子煙吸食，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因此俗稱「喪屍煙彈」，吸食過量可能導致死亡風險。內政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已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於 113 年將其提升為第二級毒品。
- (四)再次提醒同學切莫輕易嘗試毒品，以免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及誤觸法網。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

六、 校園智慧財產權暨法治教育宣導宣導：

- (一)自家網拍勿圖方便而直接用他人的照片，擅自下載他人商品照再上傳網路，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產生民、刑事法律責任，使用他人圖片前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亦可自行拍攝商品照或以超連結方式導向原廠官網產品相關圖片，避免下載利用他人著作，較無侵權風險。
- (二)3/23 週會時間辦理「簡單說法」法治教育宣導，邀請經濟部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楊敏玲律師，透過生活實例提供相關案例及相關法條參考進行演說，向各系大一及舞貫一學生分享保護智慧財產權、青少年毒品危機、防制詐騙及青少年常見法律問題。

七、 學生缺曠與請假：

- (一)學生申請之線上請假單如遇任課老師、系主任或生輔組退回，系統會發送通知予同學，同學於收到通知後可登錄線上請假系統查看所申請之請假單，了解假單被退回之原因後做後續之處理。
- (二)生輔組每學期於期初（第 8 週）期末（第 14 週）以 E-mail 寄發學生缺曠明細至學校個人信箱。本學期學生缺曠明細已分別於第 8 週（4/13）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5 週（6/2）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 (三)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亦提供查詢學生缺曠資料，請同學定期查閱。

八、 學生學習預警-導師輔導：

- (一)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於 5/5 寄送本學期學生期中預警通知予導師，本組已於 5/4 先行 E-mail 提醒導師於收到預警通知 2 週內（5/18 前）至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另期初預警及曠課預警案件，亦請導師一併完成輔導及系統填報，本組後續將持續追蹤導師輔導辦理情形。
- (二)本學期截至 4/24，本組至學習預警系統查詢到學生被發出期中預警之原因以「常遲到或缺課」、「從未到課」及「常缺交報告或作業」為主，籲請同學妥善做好學習與生涯規劃，如有請假需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 (三)預計於 5 月中起共同與系上加強聯繫曠課超過 35 節以上之學生，並視個案聯繫及輔導情形，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提供更完整的支持機制。

九、 導師相關業務：

- (一)3/17 完成本學期異動之導師聘函發放，本學期計異動 2 名導師。
- (二)4/2 完成簽辦本學期導師費發放事宜。
- (三)4/13 辦理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藝路走來—看見藝術職涯的多元路徑」，邀請由劇設系王政中校友、音樂系陳冠文校友及新媒系碩士班黃秀玲校友，分享藝術產業實務經驗與職涯發展歷程，促進導師了解藝術職涯發展樣貌，並作為與學生討論職涯議題之參考。
- (四)5/4 E-mail 提醒導師於 6/12 前繳交本學期導師輔導紀錄表及學生獎懲建議提報。

十、 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落實校園安全通報，維護校園安全。
- (二)賡續參酌導師輔導紀錄及當前重大校園事件及議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落實學生輔導一級預防工作。
- (三)本組持續不定期以 FB 粉絲專頁及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學校 E-mail 信箱（或將學校 E-mail 設定轉寄至私人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門診服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16 止、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18 止。

時間	星期二	星期四
14:30~17:10	家庭醫學科鍾醫師	復健科胡醫師
14:30~17:30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物理治療王治療師

- (二)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 1. 新生健康檢查補檢作業：協助本學期復學且尚未完成入學體檢之復學生辦理入學體檢程序，共 7 人完成體檢。
- 2. 辦理 115~11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事宜。

- (三) 醫療救護工作：3/11~3/16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19~3/21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3/20~3/23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4/17~4/24 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5/21~5/34 學士班申請入學、6/6 畢業典禮。

- (四)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2~4 月辦理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工作。

(五)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本年登革熱防治面臨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包括聖嬰現象、近期水情嚴峻及大型活動場次增加致人潮聚集頻繁等，考量上揭不利防疫因素，請各行政、教學單位加強下列防治工作：

1. 每週依「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主巡視室內外周邊環境，檢查是否有積水容器，並即時傾倒積水，[檢查表建議留存1個月](#)。
2. 儲水容器、水耕植物等，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
3. 衛保組每月將進行全校環境巡檢，並視情形依各單位自檢表辦理抽驗，以確認各單位自主檢查及紀錄留存情形。
4. 如發現確診病例，請通報衛保組，以利關懷罹病學生並辦理校園防疫相關作業。

(六) 麻疹防治：麻疹具高度傳染力，可由空氣傳播，多數大學生距上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約已 15 年，又大學生社交活動往來密切頻繁，為減少校園群聚風險，提醒師生加強下列防疫措施：

1. 落實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觸摸口鼻，遵行咳嗽 禮節，並適時佩戴口罩。
2. 自流行地區入境加強健康監測：入境後 3 週內如有出現發燒、紅疹、鼻炎、咳嗽、結膜炎等疑似麻疹症狀，請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防疫原則，並儘速就醫，全程佩戴口罩，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或接觸史。
3. 赴流行地區做好防護措施：1966 年（含）以後出生者，出國前 2～4 週可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評估自費接種 1 劑 MMR 疫苗，出國期間亦應注意個人衛生，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 健康環境：

(一) 餐盒衛生檢驗：4/14 抽檢本校餐廳業者販售之盒餐食品（阿福草餐廳、達文西廚房、無餓不做早餐店、歐嗨唷尚一品自助餐等四家業者）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二) 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

1. 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2. 輔導校園餐飲業者（阿福草輕食飲、爐鍋咖啡及藝大咖啡館）參加「115 年度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暨食品安全衛生輔導評核」

- (三)食品中毒防治宣導:近期食安事件頻傳，預防中毒請堅持「5 要 2 不」：要洗手、要新鮮、生熟食要分離、要徹底加熱、要用乾淨水；不飲山泉水、不吃不明動植物。如食用後出現腹痛、腹瀉、噁心、嘔吐或發燒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保留就醫單據及剩餘食品，以利後續疫調與求償。

三、 健康促進活動：

- (一)「日行七千步」健康體適能活動：以低門檻、高趣味性的校園健走活動，鼓勵學生以漸進方式提升個人運動量，辦理時間為 3~5 月，共 45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二)新陳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1. 「輕食力覺醒」：已於 3/26 辦理，由本組兼任營養師針對新生體檢 BMI 偏高之學生提供健康飲食建議，共 11 位學生參加。
 2. 「青春不踩雷~減鹽好味蕾」：5/14 辦理，由本組兼任營養師針對新生體檢血壓偏高之學生，提供健康飲食建議。
- (三)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配合 3/24 世界結核病日，辦理疾病防治線上衛教宣導。
- (四)「梅好食光」~健康飲食暨食農教育活動：與人事室、保管組合作辦理，以梅子及醃梅為食材，教導參與之教職員工生製作健康可口的梅子甜點，同時說明梅子的營養成分及健康益處，並倡議低碳永續的飲食精神，活動時間為 4/27，兩場次約 55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五)捐血活動:於 5/6 10：30~17：00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邀請師生踴躍捐輸熱血。
- (六)灰飛菸滅、拒絕菸害~菸害防治活動:藉由趣味菸害闖關活動，提升學生菸害、拒菸知能，活動於 5/6 中午假教學大樓側門前辦理。

四、 漢他病毒防治宣導：

- (一)依疾管署近期說明國內漢他病毒疫情尚無明顯升高情形，但日常環境清潔、鼠類防治及消毒作業仍應持續落實，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相關防治措施可參考疾管署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vbExk08IN0>
- (二)基於環境衛生維護及鼠類防治考量，提醒請勿餵食遊蕩犬貓，如有餵食情形，應於餵食完畢後清理剩餘食物並收回器皿，以免吸引鼠類覓食，增加鼠類活動及疾病傳播風險。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

- (一) 114-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週二、三延長至晚上 8 時），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
- (二) 時序進入期末考、畢業製作及論文準備高壓期，請師長提醒同學儘量定時飲食及充足睡眠，若有觀察及發現同學情緒不穩定、出現嚴重焦慮、失眠等情形，除請多關心留意與陪伴外，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協助。
 - 1. 上班時間可電洽諮商中心分機 1348 或 email 到中心信箱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
 - 2. 亦可使用校外相關安心資源：衛福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輔導專線 1980、生命線協助專線 1995。

二、 心衛推廣活動：

- (一) 3/18～4/22 辦理「少一點否定，多一點相信」自我肯定與自信增長團體（連續 6 週）。
- (二) 3/17 辦理「人我同理」系所助教與學務同仁身心安適與增能講座。
- (三) 3/27 辦理「藝術創作者負傷與療癒」心理韌性講座。
- (四) 5/20 辦理「與愛情小人藝起成長」藝術人談情說愛講座。

三、 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 (一) 3/3、3/23、4/27 分別舉辦舞貫三、音樂甲乙四、美術四及戲劇四「下一站，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 (二) 4/14、5/14 分別邀請校友辦理「藝術人的職涯思考-在教學與創作之間」及與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合作舉辦「音樂編創、製作人與樂手之間的三角習題」講座，協助學生瞭解所需儲備之生職涯能力。
- (三) 114-2 學期規劃 2 場生涯導師一對一諮詢活動：3/16 動畫系校友呂佩寧/動畫師、漫畫創作者；3/30 美術系及藝教所校友張書婷/獨立藝術教育工作者、藝術家、亞清藝術創辦人，共計服務 13 位學生。
- (四) 7 月起執行 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現進行本校畢流問卷初版編制及招募問卷訪員等事宜。

四、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5/5～5/14 辦理性平主題實境解謎活動，本次主題聚焦於「親密關係中的溝通與安全（包含網路交友）」，將以「數位月老」概念貫穿整體活動主軸，並搭配宣導教育部訂定之「420 性平日」精神，地點在

藝大咖啡川堂，擬透過實境與線上虛擬互動、測驗等，增加參與者的共鳴及提升性平知識概念。

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視學生需求邀請家長、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二)規劃辦理 114-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三)資教主題系列活動：

1. 4/10、5/15 生涯個別諮詢/學障類群，邀請陳昱學講師與學生進行一對一諮詢
2. 生涯系列：5/9 尋覓「心」方向-生涯探索芳香工作坊，由潘奐璇諮商心理師帶領活動。

(四)114-2 學期校外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公告暨申請協助。

【學生住宿服務組】

一、宿舍修繕與工程貸款：

(一)總務處營繕組於 3/23~4/17 施作研究生宿舍熱泵主機更新工程。

(二)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8 期應支付利息（51 萬 7,643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共計 364 萬 2,643 元，款項已於 3/12 匯入第一商銀。（另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二、特殊原因優先住宿審查及研究生宿舍（舊生）抽籤：

(一)115 學年「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優先權審查會議已召開完畢，審核通過名單業已公布於相關網頁。

(二)4/22~5/7 辦理 115 學年研究生宿舍（舊生）抽籤及住宿確認作業。

三、學生住宿申請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115 學年「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開放（舊生）住宿登記申請：5/7~5/13（5/18 抽籤）。

(二)115 學年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4/29~5/08。

(三)115 學年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6/9~6/23。

(四)115 學年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新生）住宿登記申請：115 年 6 月中旬。

(五)暑期住宿申請：6/8~6/16。

(六)預定 7/6 完成 115 學年新生、境外生及國內外交換生住宿申請確認事宜，屆時再檢討宿舍床位狀況；如有空餘床位，將於 7/10 公告開放釋

出給無 115 學年宿舍住宿權同學申請。

(七)115 學年室友選填：115 年 7 月中旬開放 Google 申請（另行公告）。

(八)本學期期末宿舍清舍：

1. 無申請暑住者，清舍日期：6/26～6/28（每日 08：30～18：00）。

2. 有申請暑住者，清舍及搬入暑住寢室日期：7/8～7/9（6/29～7/7 委外打掃暑住區域，請申請暑住同學暫住 114-2 學期原寢室。）。

3. 未依期限完成「清舍」及「暑住搬遷」，取消 115 學年住宿權。

四、校外賃居訪視：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體育中心】

一、校內體育競賽與活動：3/31 舉辦「114 學年度系際盃大隊接力」圓滿落幕，共計 8 隊參賽，賽場上，除了飛快的跑速，更有滿滿的笑聲，教職員組直接派出恐龍、學務長及副校長參戰，吸晴度全場第一，副校長、學務長親自熱血接棒最後兩棒，與大家一起衝過終點線，教職員組雖然成績墊底，但「奮戰精神」與「製造歡樂」絕對是金牌！榮譽榜單：第一名舞蹈系 B、第二名舞蹈系 A、第三名劇場設計學系，恭喜以上獲獎隊伍，分別抱走 1,500、1,200 及 1,000 元獎金！

二、校外競賽：115 年大專全國大專運賽於 4/26～5/6 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本校學生參加田徑、跆拳道及羽球個人賽，將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三、場館開放：

(一)健身中心新購置兩臺跑步機，重申開放時段為每週二、三、四、五的 17:00～20:00（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另每週三 12:10～13:30 同步開放桌球教室及健身中心，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二)本校游泳池凡教職員及學生均享有優惠。營業時間均有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開放，自 4/1 起 12:00～13:00 為清潔時段，暫停開放。喜愛游泳的教職員生可多加利用。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 6:00～20:00，週一公休，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公告。

四、其他：體育中心新版官方網頁已正式上線啟用，資訊查詢較改版前更為便利，各項活動、課程及上課資訊均定期公告於官方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查閱，即時掌握最新訊息。

官方網站（全新改版）：<https://pe.tnua.edu.tw/main/>

FB 粉絲專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學生獎勵案	提案人或單位	★體育中心
★案由	「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及二年級于擎楷等三名同學參加 114 學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分別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二次」一案，提起審議。				
★說明	一、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及二年級于擎楷同學，參加 114 學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分別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一) 黃予潔同學（學號 111161029）榮獲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南拳第二類第一名」及「一般組女子其他器械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二) 吳以歆同學（學號 111261029）榮獲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北拳第一類第一名」及「一般組女子長兵器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三) 于擎楷同學（學號 111361026）榮獲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北拳第一類第一名」及「一般組男子組劍術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 1 次，共計大功 2 次。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3 日學務處務會議通過。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助教趙芳梅

單位主管：體育中心主任林文斌

(系所主管、院長)

生活輔導部部長蔡明施

02091841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版）

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吳玉鈴學務長

記錄：許書惠

出席：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 （一）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三年級邱照惟、二年級于擎楷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獲得團體總錦標冠軍及個人項目冠軍，表現優異，成績斐然，提請各給予記大功乙次獎勵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說明：

1. 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三年級邱照惟、二年級于擎楷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獲得團體總錦標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2. 黃予潔同學除團體總錦標冠軍，個人賽獲得女子南拳冠軍、女子其他器械冠軍，記大功三次。
3. 吳以歆同學除團體總錦標冠軍，個人賽獲得女子北拳冠軍及女子長兵器冠軍，記大功三次。
4. 于擎楷同學除團體總錦標冠軍，個人賽獲得男子北拳冠軍、男子劍術冠軍，記大功三次。
5. 邱照惟同學除團體總錦標冠軍，個人賽獲得男子南拳季軍、男子劍術亞軍，記大功乙次。
6.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另檢附獎狀副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決議：

1. 恭賀黃予潔、吳以歆、邱照惟及于擎楷等四位同學表現傑出、勇奪佳績，為校爭光，殊值嘉勉。
2. 經與帶隊教師確認，本次團體總錦標係依各選手個人名次計算積分後合計產生，爰團體獎項不另行敘獎；本案敘獎原則以個人項目冠軍為計，以黃予潔、吳以歆、于擎楷等三位同學各記大功二次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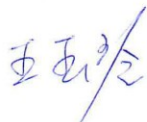
學務處

吳玉鈴 學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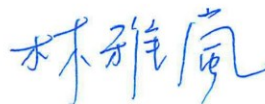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住宿服務組

王玉玲 組長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林雅嵐 主任



生活輔導組

蔡明施 組長



衛生保健組

孫蓉蓉 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王亮月 主任



體育中心

林文斌 主任



學務處

許書惠 專員



C30-1150424-0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性平事件調查實務情況，且基於學校以教育為目的，前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學生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依所涉之情節輕重程度，予以不同程度之懲處，故新增本法第 11 條第 13 款、修正第 12 條第 17 款、第 13 條第 21 款及第 16 條第 13 款。 二、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2 日以北藝大學字第 115100010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4281 號函復本校，除第 12 條不予備查外，其餘條款同意備查。另第 12 條第 17 款文字與同條第 1 款「情節較重」之表述未一致，為求前後文一致，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 三、本法現行條文第 12 條係規範記小過之懲處，同條第 1 款涵蓋前條各款情形，前條第 13 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係規範違反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懲處。 四、為明確區分一般事件與違反性平事件懲處之適用範圍，爰將第 12 條第 1 款文字修正為「具第 11 條第 1 款至 12 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修正後可明確限定適用範圍，避免條文適用疑義，並維持前後文表述之一致性。 五、檢附 114-1 學期第 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摘要、教育部來文及本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 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 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輔導員曾珮雯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長 蔡明施 學生事務處長 吳玉鈴
0424 144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摘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 14：3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錫權

肆、應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出席人數確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評議決定：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一、考量「性侵害」屬違規嚴重之行為，爰增訂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之「性侵害」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得予以記大過或退學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編號	條文	第 11 條第 13 款	第 12 條第 17 款	第 13 條第 21 款	第 16 條第 13 款
1	修正方式	新增	修正	修正	修正
2	規範內涵	記申誡	記小過	記大過	予以退學
3	本次修正	性騷擾、性霸凌 →性侵害: <u>情節輕微</u>	性騷擾、性霸凌 →性侵害: <u>情節較輕</u>	性騷擾、性霸凌 、性侵害: <u>情節較重</u>	性騷擾、性霸凌 、性侵害: <u>情節重大</u>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00 分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000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1月12日北藝大學字第1151000104號函。
- 二、旨揭修正案除第12條不予備查，其餘條款同意備查。第12條第17款之文字與同條第1款「情節較重」之表述未一致，為求前後文一致，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電 115/01/22
09:02:09

總收文 115/01/22



115000043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5年2月3日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為教育部函復本校所報「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4281號函辦理。

二、本次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第11條第13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二) 修正第12條第17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三) 修正第13條第21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四) 修正第16條第13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三、旨揭修正案除第12條不予備查，其餘條款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建議，本法第12條第17款之文字表述，與同條第1款「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未臻一致，為求前後文用語一致，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擬辦：本案請性平會重新研議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校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生活輔導組 輔導員 曾珮雯 115/02/04 15:44:26	一、原第12條第1款為： 「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 犯或情節較重者。」、 第12條第17款為：「對 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規定之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情節較 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 者。」，合先敘明。 二、建議貴組參考第13 條第1款之體例，將第 12條第1款修正為： 「具第11條第2至12款 之再犯或情節較重 者。」(如會辦附件)以 明確限定適用範圍、避 免解釋上矛盾，並提升 條文體例一致性。	核稿 秘書室 孫于峰 115/02/23 13:34:55 秘書室 李聰娥 主任秘書 115/02/24 14:40:29 副校長室 林劭仁 副校長 115/02/25 13:57:22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蔡明施 115/02/04 16:37:47		代 行為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吳玉鈴 115/02/05 11:16: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孫于峰 秘書 115/02/11 15:02: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李聰娥 執行秘書 115/02/13 15:08:5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u>第十一條第一款至十二款</u>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或學程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或學程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u>前條所列各款</u>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或學程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或學程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一、為明確區分一般事件與違反性平事件懲處之適用範圍，爰將第12條第1款文字修正為「具第11條第1款至12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修正後可明確限定適用範圍，避免條文適用疑義，並維持前後文表述之一致性。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進出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進出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	
--	--	--

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u>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u>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二、配合前次修正案新增之第 11 條第 13 款，爰修正之。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5634號函備查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9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70844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

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與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超速、超載、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騷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二、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十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具第十一條第一款至十二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 六、未依各系、所或學程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

所或學程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進出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得予以定期察看。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 十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或學程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

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學生住宿服務組
案由	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並使本校學生住宿規定更臻周延，建議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優先住校資格之規定，提請會議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方向，並兼顧學生住宿資源之合理分配與照顧特定身分學生之需求，經檢視本校現行學生住宿辦法，認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於「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優先住校資格中，增列「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學生，以具體落實對特定身分學生之關懷與支持。 三、為使條文結構與內容編排更為明確，配合前揭修正，將一併調整相關條文之項次。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自 115 學年起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5年3月16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主旨：有關將「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納入優先住校資格，擬修正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檢陳提案單，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前於114年12月10日分別來函修正「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補貼七千元學校住宿費用」及「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調查案」。（詳如附件1、2）
- 二、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方向，並兼顧學生住宿資源之合理分配，落實對特定身分學生之照顧與支持，經通盤檢視本校現行「學生住宿辦法」，認有修正之必要。
- 三、旨揭修正重點，係於「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優先住校資格中，增列「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學生，以具體落實對特定身分學生之關懷與支持。
- 四、提案單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3、4。

擬辦：奉核後，提案單陳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單位主管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生事務處 二等專員 葉健宗 115/03/16 10:26:28 學生事務處 組長 邱賜蘭 115/03/17 08:21:5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吳玉鈴 115/03/17 17:43:02	決代 行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住宿標準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二)現役軍人子女。</u> <u>(三)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u> <u>(四)大學部新生。</u> <u>(五)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u>	第三條 住宿標準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二)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u> <u>(三)大學部新生。</u> <u>(四)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u>	一、為教育部相關政策，並完善本校學生住宿度，爰提出本次條文修正建議。 二、承前項說明，於本法「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增列第(二)款條文，以納入「現役軍人子女」相關優先住校資格規定。 三、配合前揭修正內容，並使條文結構編排更為周延，將同步辦理條文項次調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

80年5月7日本學院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80年6月藝院訓字第五七五號函公布

80年7月1日施行

83年6月27日訓委會增修

87年6月11日修正

88年6月1日修正

89年6月12日修正

92年5月27日修正

95年5月23日修正

95年12月5日修正

96年6月5日修正

97年12月2日修正

98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9年1月16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3日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教育部核定修正

115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住宿服務組：

- (一) 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 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選任及自治事宜。
- (四) 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 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二、宿舍管理員：

- (一) 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

- (二) 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三) 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四) 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五) 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

- (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四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服務組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 (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現役軍人子女。

(三)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四) 大學部新生。

(五)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而受違規記點（未達 10 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累計達 10 點（含）以上者，除立即辦理退宿處分，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如仍有住宿需求，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申請候補。

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處理。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三、申請取得住宿資格後，應填寫「住宿確認表（如附表 1）」，以確定住宿資格。

四、住宿生於入住前應完成填送「住宿契約書（如附表 2）」。

五、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六、申請住校學生應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為召集人。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准門禁權限。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備。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

依前項第三款辦理退宿者，於簽訂「住宿契約後」，依契約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一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規定

第十四條 寒、暑住申請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寒、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依規定申請寒假住宿，未申請者，不得於

寒假期間住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與考核準則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申請續住之參考，記點考核方式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執行之；倘遇重大事件，除記點考核外，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門禁管制由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住宿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四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 住宿費、寒宿費、暑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暑 宿 費	寒 宿 費
女一舍	四人房	11,000 元	5,500 元	1,650 元
女二舍	四人房	9,325 元	4,660 元	1,40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8,200 元	2,500 元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元	4,660 元	1,40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8,200 元	2,500 元
研究生宿舍	雙人房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單人房 (23.6 M ²)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單人房 (21.3 M ²)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家庭房	54,000 元	27,000 元	8,100 元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檢討住宿費用。

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一) 每學期住宿、寒假住宿及暑假住宿間，依寢室內實際用電量計費。

(二) 電費價格採滾動式調整機制。

(三)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由學校依據台電公司最新收費標準，檢討訂定每度電收費用標準。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附表 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確認表

二、附表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附表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學生住宿確認表

學 號		系所別		姓 名	
登 記 宿舍別	☐ 女一舍 ☐ 女二舍 ☐ 綜合宿舍 ☐ 研究生宿舍		目前住宿寢號 (無住宿者勿填)		
家中電話		手 機		抽籤序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點提示】(請於住宿確認前，務必審慎思考，請詳細閱讀) 1. 宿舍隔間牆為預鑄輕質隔間牆，隔音效果有限；如對聲音較敏感者，請審慎思考是否適合入住；另入住者亦請減低生活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2. 宿舍寢室僅提供「設備清點表」內之品項。(不提供窗簾、除濕機.....等) 3. 頂替或轉讓床位予他人者依住宿辦法予以記過乙次，並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 4. 住宿契約以一學年為期。請慎重考慮住宿的需要性，以免抽中籤後又不住宿，會影響亟需遞補住宿同學的權益。 5. 本表經填寫申請後將視為同意住宿，不得任意退宿。如需退宿應於當學年期末清舍前，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取消住宿。逾時取消者，取消次學年住宿權抽籤資格。 6. 本學期住宿生(續住)者免繳保證金；本學期無住宿(新申請)者須至學生住宿服務組開立「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並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後，持收據影本連同本表繳回學生住宿服務組。 7. 本表所填之個人相關資料，同意僅限提供於宿舍登錄、繳費及審查等行政業務使用；本件資料保留至本學年期末清舍後，統一銷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請詳閱) 1. 學生住宿服務組為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行政作業，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系所年級、學號、電子郵件地址、連絡電話等。 2.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自申請退宿日起後 1 年，地區限於臺灣。 3.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 4.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8961000 #1362 葉先生。 5.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業務。 ◎ 我已閱讀上述提示之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收件人：_____ (簽章)					

申 請 人 收 執 聯

本人已填具「住宿確認表」，並請於上班時間將本表繳至女二舍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登記完成。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收件人：_____ (簽章)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簽訂契約前請詳閱並同意下列聲明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

1. 學生住宿中心為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行政作業，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系所年級、學號、電子郵件地址、連絡電話等。
2.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自申請退宿日起後1年，地區限於臺灣。
3.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
4.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住宿中心葉先生（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362）。
5.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業務。

二、遵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

三、宿舍隔間牆部分為預鑄輕質隔間牆，或有隔音效果受限情形，如對聲音較敏感者，請審慎決定是否適合入住；入住者請減低生活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四、宿舍寢室僅提供「設備清點表」內之品項，不提供個人寢具，如有個人使用冰箱及除濕機等高耗電設備之需求，基於用電安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務必依規定申請核可才可搬進使用。

五、宿舍係以「完成清潔與完好設備」狀態下點交使用（馬桶及浴室清潔標準參見照片），因此請每一位學生退宿前，負回復前揭點交時清潔狀態之義務，以及帶走個人全部物品，始得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本人 _____（以下稱乙方）租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學生宿舍雙方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住宿期間：依學生住宿中心公告行事曆規定。

三、契約簽訂及解約：本住宿契約以學期為租用單位簽訂，係供甲方學生求學期間有限期住宿，是以，生效日起乙方非因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為解約之請求，惟有特殊情形者，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如因休、退學及畢業者或交換生學習期滿，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

四、住宿寢室使用規約：乙方必須遵守甲方「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違反者，依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以及「本校住校生生活規範記點實施細則（請參考學生住宿中心網頁）」辦理。另寢室有空床位尚未排定他人入住者，為保證後續遞補入住順利，住宿中心將定期查看空床妥善情形，現住同學不得拒絕，亦不得私自佔用該空床位，違者將依住宿相關辦法處理。

五、租賃標的物：寢室內床鋪、書桌、書架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冷氣與盥洗設備。

六、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下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或罰金，乙方不得異議。惟屬於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使用之禁止行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方。

（二）乙方不得為第三方入住，違反者負連帶責任。擅自入住者甲方得令其即刻搬離並依法論處，本校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違反本約定前二項者，喪失住宿權及退宿請求權，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甲方得

依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予以議處。

八、**住宿生活準則：**依甲方「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0 條規定，乙方負遵守學生宿舍生活考核準則之義務。

「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0 條：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1. 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學生住宿服務組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2. 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3. 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4. 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5. 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6. 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7. 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8. 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9.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10. 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1. 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12. 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13. 嚴禁留宿外人。
14. 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15. 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16. 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17. 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九、**收費標準：**各房型住宿費用、寢室電費計算方式及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5 條內容辦理。

十、**住宿保證金：**乙方應繳納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及住宿費後始得進住。於辦理退宿時，保證金按乙方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應負損害賠償數額扣除後，無息退還。

十一、**延長住宿申請：**乙方因個人因素故需延長住宿必須申請核准，並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延期費用。

十二、**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400 元之違約金，甲方並得處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並由乙方之保證金扣繳 500 元作為處理費用。
- (二) 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甲方得依法拒絕申請住宿。
- (三) 甲方基於學生、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在緊急危難下，以搶救、搶修及排除危險危難為目的者，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 (四) 住宿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人事物危害因素（例如：極端氣候、風雨災害、地震等各種天然災害、重大法定傳染疾病流行等），甲方得基於整體安全考量，進行寢室調配或搬離事宜，住宿生須配合校方決定辦理，不得拒絕。

十四、**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本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授權代表人：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住學生宿舍 寢室設備 清點表

宿 舍 棟 別		寢 號	床 位	
☐ 女一舍				
☐ 綜合宿舍				
☐ 女二舍				
☐ 研究生宿舍				
團體 共用 設備	一般項目	☐ 大門 ☐ 電話 ☐ 浴、廁門 ☐ 蓮蓬頭 ☐ 洗手檯 ☐ 毛巾架 ☐ 置物架 ☐ 鏡子 ☐ 馬桶 ☐ 冷氣遙控器		
	其他項目	女一舍： ☐ 鞋櫃		
		女二舍： ☐ 落地門窗 ☐ 浴、廁窗 ☐ 陽台水槽		
		綜合宿舍： ☐ 落地門窗 ☐ 浴、廁窗 ☐ 陽台水槽 ☐ 梯櫃 ☐ 吊扇		
個人 使用 設備	四人房	☐ 床組 ☐ 書桌組 ☐ 椅子 ☐ 書架 ☐ 衣櫃		
	單、 雙人房	☐ 床組 ☐ 書桌組 ☐ 椅子 ☐ 書架 ☐ 衣櫃		
		其他項目	綜合宿舍： ☐ 書架 ☐ 矮櫃	
			研究生宿舍： ☐ 書架 ☐ 鞋櫃	
		除研究生宿舍 218、318、518、618 等 4 間單人房是 1 套傢俱外，其餘單人房及雙人房均為 2 套傢俱。		
缺 損 項 目				
住宿生簽名：		電話：		

入住學生宿舍 寢室浴、廁牆面、馬桶及洗手檯等照片

入住前「馬桶」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馬桶（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入住前「浴室」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浴室（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入住前「洗手檯」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洗手檯（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基本工資上漲調整生活助學金之給付額度：生活助學金項目，配合基本工資上漲幅度，修正生活助學金之執行時數下降。 二、本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三、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系所主管、院長)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4年12月8日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14)年12月05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
- 二、其中案由二115年生活助學金8名共需花費414,000元(7名54,000元、1名36,000元)將由115年301獎助學金(學生公費)(內)支出，另案由三急難救助金3人需花費11,000元及案由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補助8人需花費50,600元將由114年301獎助學金(學生公費)(內)支出(計畫代碼：114T1203A)。
- 三、另檢附審查結果(附件2)及簽到表(附件3)與議程相關文件(附件4)。

擬辦：奉核後，即辦理急難救助金撥款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校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曾常豪 114/12/08 16:29:28	相關獎學金依清冊核撥，115年度預算尚未核配，請於開帳一星期內補匡列預算。	核稿 秘書室 楊學慧 三等專員 114/12/10 17:31: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王玉玲 114/12/08 18:14:28	主計室 黎函思 組員 114/12/10 13:46:50	秘書室 李璵娥 主任秘書 114/12/11 16:09:1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曾常豪 114/12/10 09:49:43	主計室 許雅雯 組長 114/12/10 15:14:11	如擬 校長室 劉錫權 校長 114/12/11 16:36:30
學生事務處 吳玉鈴 學生事務處 吳玉鈴 114/12/09 09:05:38	主計室 陳淑惠 主任 114/12/10 15:35:5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五) 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務處會議室

參、主 席：吳學務長玉鈴

記錄：曾常豪

肆、出席者：音樂學院潘莉敏老師(請假)、美術學院郭弘坤老師、戲劇學院童偉格老師、舞蹈學院楊美蓉老師、文化資源學院賴孟郁老師、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詹凱勳老師、人文學院何致和老師、課指組王玉玲組長

伍、列席者：無

陸、討論事項一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因應基本工資上漲調整生活助學金之給付額度：

生活助學金項目，配合基本工資上漲幅度，修正生活助學金之執行時數下降。

決議：照案通過。

二、生活助學金申請案：

生活助學金核發每系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每人 9 個月)，共計 11 名，本校 115 年度共計 9 名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1 名不合格，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錄取 A 學院 O 生、O 生，B 學院 O 生、O 生、O 生，C 學院 O 生，D 學院 O 生等 7 名學生獲補助 9 個月；D 學院 O 生獲補助 6 個月。

三、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補助申請案：

1. E 系 O 生，
，請求急難救助金補助醫療及生活費用。

2. F 系 O 生，
，請求急難救助金補助醫療及生活費用。

3. G 系 O 生，
，請求急難救助金補助醫療及生活費用。

決議：案件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補助申請案：

本校 114 學年度共計 8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住宿補助，經查低收入戶身分、成績皆符合規定，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第3點及第4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一、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金： 四、住宿優惠： 五、急難救助金：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一、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金： 四、住宿優惠： 五、急難救助金： 	因應基本工資由時薪由 190 元調升為 196 元，又基本工資時薪單價按趨勢應會增加，現今原每小時助學金約 200 元，調整後約 250 元，爰於每月生活助學金總額新臺幣 6,000 元不變之原則下，將校內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 30 小時調降為 24 小時。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二、生活助學金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二、生活助學金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因應基本工資由時薪由 190 元調升為 196 元，又基本工資時薪單價按趨勢應會增加，現今原每小時助學金約 200 元，調整後約 250 元，爰於每月生活助學金總額新臺幣 6,000 元不變之原則下，將校內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u>24</u>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u>30</u>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0 小時調降為 24 小時。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配合本要點中之生活助學金執行時數由30小時調整為24小時，一併修正申請書相關欄位內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e-mail						電話及e-mail						
擬申請										擬申請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u>24</u> 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u>30</u> 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18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18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1322。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1322。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立學校大學部學士班 補助金額(單位：元)	公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 補助金額(單位：元)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

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末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24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三）辦理方式：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一）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低收入戶校內住宿：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 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 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 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24 小時, 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 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 第 2 學期補申請者, 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 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 18 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 1 除本申請書外, 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

_____年_____月

學院：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服務內容	起訖時間	時數	學生簽章	考核人簽章
總時數					
考核結果	☐ 通過，次月繼續核發生活助學金 ☐ 未通過，次月停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備註：

一、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包括服務態度、任務完成及個人能力發展等。

二、每月填具本考核表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CO20-1150429-0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修正草案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一、四、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要點將「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統稱為社團，為明確區分二者之組織性質及適用補助，爰增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為訂定依據，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二、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積極發展，並因應現行補助規定未區分二者適用情形，爰重新調整第四條條文架構，並增訂補助類型、申請原則及補助項目等規定。 三、為統整各類補助案件之核銷流程與時限，爰酌修結案核銷程序相關規定之文字。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陳品宣

單位主管：

組長 王玉玲

學生事務長 吳玉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 <u>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u> 」，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現行要點將「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統稱為社團，為明確區分二者之組織性質及適用補助，爰增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為訂定依據，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四、 <u>補助類型、標準及項目：</u> (一) <u>補助類型：</u> 1. <u>一般型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u> 2. <u>獎勵型補助：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結果，每學年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如下：</u> <u>第一名：新臺幣16,000元。</u> <u>第二名：新臺幣15,000元。</u> <u>第三名：新臺幣13,000元。</u>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社團活動：各系所學會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年度(1~12月)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新成立社團則將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1. 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包含迎新、送舊，一年各一次)，每次補助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系所學會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健全發展，並因應現行補助規定未區分二者適用情形，爰重新調整第四條條文架構，並增訂補助類型、申請原則及補助項目等規定。 二、配合上述內容，第四條文字修正為「補助類型、標準及項目」，並新增第

第四名至第十名：
新臺幣10,000元。

(二)申請原則：

1. 自治團體僅適用
「一般型補助」，新
成立者以實際成立
月份按比例遞減金
額。

2. 社團採「一般型補
助」與「獎勵型補
助」擇一申請，不得
重複。

新成立未滿一年及
未獲獎勵型補助之
社團，得申請「一般
型補助」。

成立滿一年以上之
社團且參加學生社
團評鑑者，依評鑑
結果得申請「獎勵
型補助」。

未參與評鑑者，視
同評鑑成績不及
格，不得申請本要
點各項補助。

(三)各類補助計畫經審
查通過後，依下列項
目及標準申請補助：

1. 一般活動：符合社
團及自治團體宗旨
之活動，每次補助
以新臺幣2,000元
為上限。

2. 大型活動：跨校活
動每次補助以新臺
幣5,000元為上限；

動，需檢附保險單，
未成年者並需檢附
家長同意書。

2. 學術性出版刊物：每
次補助以新臺幣
5,000元為上限。

3. 大型活動：跨校活動
每次補助以新臺幣
8,000元為上限；全
校性及跨院系所活
動每次補助以新臺
幣4,000元為上限。

4. 社團指導費：請依照
「講座鐘點費支給
表」辦理。

(二)其他：代表本校參加
校外活動或社團評鑑
得以專案申請補助，
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
補助金額；需檢附計
劃書及經費預算明細
表，視情況酌予補助。

一項「補助類
型」、第二項「申
請原則」及第三
項「各類補助計
畫經審查通過
後，依下列項目
及標準申請補
助...（略）」。

三、為提升補助經
費運用效益，爰
將第一項文字
調整為「補助類
型」，並敘明「一
般型補助」及
「獎勵型補助」
等二類補助標
準及各級補助
額度。

四、為明確規範補
助申請資格及
適用原則，爰增
訂第二項「申請
原則」，並敘明
自治團體僅適
用一般型補助，
學生社團依評
鑑結果提供獎
勵型補助，以鼓
勵社團積極參
與評鑑並健全
發展。

五、另為使各類補
助計畫之核定
後執行標準更
為一致，爰整併
原有補助項目，

<u>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u> 3. <u>學術性出版刊物：每次補助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u> 4. <u>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請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學期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u> 5. 其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u>全國性</u>社團評鑑得以專案申請補助，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需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明細表，視情況酌予補助。		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調整為第三項。
五、結案核銷程序： (一) <u>受補助社團及自治團體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 15 天內(不含例假日)，檢附成果資料(含活動成果表、流程表、活動照片至少 4 張及簽到紀錄等)及原始單據，辦理經費核銷。</u> (二) 報核單據需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	五、結案核銷程序： (一) <u>活動類：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活動成果表(附流程表)、活動照片電子檔 4 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學術性出版刊物：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及完整之成品辦理。社團指導費：活動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u>	一、統整各類補助案件核銷流程與時限，並酌修文字。 二、將第三項逾時未報銷及第四項報核不實之處理規定整併為第三項。

銷。 (三)<u>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核銷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該社團及自治團體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u>	<u>活動成果表(附流程表)、活動照片電子檔 4 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u>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三)<u>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u> (四)<u>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u>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三、申請程序：

-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四、補助類型、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類型：

- 1. 一般型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 2. 獎勵型補助：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結果，每學年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如下：
 - 第一名：新臺幣16,000元。
 - 第二名：新臺幣15,000元。
 - 第三名：新臺幣13,000元。
 - 第四名至第十名：新臺幣10,000元。

(二) 申請原則：

- 1. 自治團體僅適用「一般型補助」，新成立者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
- 2. 社團採「一般型補助」與「獎勵型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新成立未滿一年及未獲獎勵型補助之社團，得申請「一般型補助」。
 - 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社團且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依評鑑結果得申請「獎勵型補助」。

未參與評鑑者，視同評鑑成績不及格，不得申請本要點各項補助。

(三) 各類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申請補助：

1. 一般活動：符合社團及自治團體宗旨之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2. 大型活動：跨校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3. 學術性出版刊物：每次補助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4.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請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學期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
5. 其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社團評鑑得以專案申請補助，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需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明細表，視情況酌予補助。

五、結案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社團及自治團體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檢附成果資料(含活動成果表、流程表、活動照片至少四張及簽到紀錄等)及原始單據，辦理經費核銷。
- (二) 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 (三) 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核銷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該社團及自治團體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七、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活動補助經費為輔。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八、補助對象、類別及額度：

(四)補助對象：

1. 自治團體僅適用「一般型補助」，新成立者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
2. 社團採「一般型補助」與「獎勵型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新成立未滿一年及未獲獎勵型補助之社團，得申請「一般型補助」，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
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社團且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依評鑑結果得申請「獎勵型補助」。
首次未通過評鑑與未參與者，不得申請本要點各項補助。

(五)類別及額度：

1. 一般型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5,000元為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2. 獎勵型補助：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結果，每學年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如下：
第一名：新臺幣16,000元。
第二名：新臺幣15,000元。
第三名：新臺幣13,000元。

第四名至第十名：新臺幣10,000元。

九、申請程序及補助項目：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可申請補助之活動項目及金額如下：

1. 一般活動：符合社團及自治團體宗旨之活動，每次申請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2. 大型活動：跨校活動每次申請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跨系所活動每次申請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3. 學術性出版刊物：每次申請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4.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請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學期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
5. 其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社團評鑑得以專案申請，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需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明細表，視情況酌予補助。

十、結案核銷程序：

(四)受補助社團及自治團體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檢附成果資料(含活動成果表、流程表、活動照片至少四張及簽到紀錄等)及原始單據，辦理經費核銷。

(五)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六)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核銷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該社團及自治團體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 號	6	提 案 性 質	法 規 修 正	提 案 單 位	學生住宿服務組
案 由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自 104 年 5 月修訂迄今已逾 11 年未曾檢討，期間因物價、人力成本逐年調漲及建物老化所衍生之維護需求遽增等因素，宿舍營運成本直線上升，現行收費標準爰有檢討之必要。 二、為兼顧使用者負擔與宿舍長期穩定運作，並持續提供安全與良好之住宿環境，擬在審慎評估基礎下，適度調整相關規定與收費機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提供租借房型限制，貼近實際營運需求。 (二) 配合組織規程名稱修正。 (三) 針對宿舍現況及營運需求檢討修正部分文字。 (四) 調整「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收費標準及簡化收費方式，回歸合理成本結構。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含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對照表及修正，附件。				
辦 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5年3月30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收費表修正草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自104年5月修訂迄今已逾11年未曾檢討，期間因物價、人力成本逐年調漲及建物老化所衍生之維護需求遽增等因素，宿舍營運成本直線上升，現行收費標準爰有檢討之必要。
- 二、為兼顧使用者負擔與宿舍長期穩定運作，並持續提供安全與良好之住宿環境，擬在審慎評估基礎下，適度調整相關規定與收費機制。
- 三、提案單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2。

擬辦：奉核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

單位主管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 生 住 宿 服 務 組 二 等 專 員 葉健宗 115/03/30 15:20:57		學生事務處 吳玉鈴 學生事務長 115/03/31 09:44:53 決代 行為
學 生 住 宿 服 務 組 組 長 邱賜蘭 115/03/30 16:00: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目的：為提供校內、外營隊（團體）及服務有特殊需要之本校學生、家長租借使用，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	二、目的： <u>暑假期間</u> ，為提供校內、外營隊（團體）及服務有特殊需要之本校學生、家長租借使用，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 <u>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u>	配合現況及營運需求，刪除房型限制。
三、管理單位：本校學 <u>生事務處</u> 學生住宿 <u>服務組</u> 。	三、管理單位：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 <u>中心</u>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名稱，將學務處修正學生事務處。
四、場地使用： （一）本校現有 <u>四</u> 棟宿舍，除已申請之暑住生及營隊外，各 <u>宿舍</u> 另 <u>依實際需要</u> 保留 <u>部分寢室</u> ，供 <u>核准之</u> 學生、家長臨時住宿。學生非原住宿生者，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二）校內、外營隊（團體）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家長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 （三） <u>收取之住宿費應提撥10%之「代辦費」，用於退宿後委外清潔及網路維護等相關費用支出。</u>	四、場地使用： （一）本校現有 <u>三</u> 棟宿舍，除已申請之暑住生及營隊外，各 <u>棟</u> 另保留一至二間 <u>4人房</u> 供學生、家長臨時住宿， <u>並經簽奉核准後辦理</u> 。學生非原住宿生者，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二） <u>暑假期間</u> 校內、外營隊（團體）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家長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	一、配合現況及營運需求，修正第一款部分文字。 二、配合現況及營運需求，刪除第二款暑假期間之限定。 三、配合現況及營運需求，本次調整收取之住宿費應提撥10%「代辦費」用於退宿後委外清潔及網路維護等相關費用，並增列為第三項。
六、租借結束後寢室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施作；清潔維護外包清潔	六、 <u>暑期營隊/個人</u> 租借結束後寢室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施作；清	配合現況及營運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廠商者，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潔維護外包清潔廠商者，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每間每次清潔上限 500 元。清潔作業支付總額，不逾該次租借所收管理費總額度。</u>	
八、本要點經學<u>生事</u>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會議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					一、統一收費標準。(不區分校內、外營隊)。 二、取消每房另收取管理費100元/日。 三、配合宿舍現況及營運需求刪除原條文,重新修訂條文。
宿舍別	收費標準	房型	對象	暑期個人		暑期營隊		
			短期	長期	校外團體	本校社團		
女一舍	每人600元/日	4人房	女一舍	1. 本校學生375元/日。 2. 非本校學生425元/日。	1.本校學生10,500元/月。 2. 非本校學生12,000元/月。	1. 每人400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含)2人者,每人800元/日。	1. 每人350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含)2人者,每人800元/日。	
女二舍	每人600元/日	4人房	女二舍	1. 本校學生325元/日。 2. 非本校學生375元/日。	1. 本校學生9,000元/月。 2. 非本校學生10,500元/月。	1. 每人350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含)2人者,每人700元/日。	1. 每人300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含)2人者,每人700元/日。	
綜合宿舍	每人600元/日	4人房	綜合宿舍					
研究生宿舍	每人1,000元/日	2人房						
備註	1. 不分校內、外營隊(團體),均採統一收費標準。 2. 住宿方式,採集中安排為原則。 3. 租借期間各宿舍寢室電費,依實際用電量計算,每度電價依每學期公告費用收取。 4. 個人及營隊於進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5. 校內單位如有教學、展演、行政或公益等特殊考量,得專簽准予優惠。							
			備註	1. 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本住宿方式以集中安排為原則。 2. 上表所訂之個人申請住宿,係提供本校學生、家長特殊事由需求之申請。 3. 暑期營隊租借不另計電費;但住宿女一舍如需使用冷氣,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3.5元收費。 4. 暑期供營隊住宿床位數:女一舍約200床(50寢)、綜合宿舍約120床(30寢),以上為預留概數,實際可供數額需視當年度規劃狀況(女生以集中安排於女一舍住宿為原則,如需求過量另提供女二舍)。 5. 個人及營隊於進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未依規定復原時,其全部物品得由本校視同廢棄物處理,如有因此衍生費用應由申請(使用)人負擔。 6. 各營隊團體如管理需要,可申請與學員分開住宿;原則如下: (1) 宿舍供應充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得以每人1房為原則。 (2) 宿舍供應不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得以2人1房為原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供校內、外營隊（團體）及服務有特殊需要之本校學生、家長租借使用，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

三、管理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四、場地使用：

（一）本校現有四棟宿舍，除已申請之暑住生及營隊外，各宿舍另依實際需要保留部分寢室供核准之學生、家長臨時住宿。學生非原住宿生者，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二）校內、外營隊（團體）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家長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

（三）收取之住宿費應提撥 10 %之「代辦費」，用於退宿後委外清潔及網路維護等相關費用支出。

五、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害情事，應照價賠償。

六、租借結束後寢室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施作；清潔維護外包清潔廠商者，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遇有維修或特殊事故，管理單位基於實際工作需要，在通知不到住宿者時，得進入寢室，以利工作之進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宿 舍 別	收 費 標 準	房 型
女一舍	每人 600 元 / 日	4 人房
女二舍	每人 600 元 / 日	4 人房
綜合宿舍	每人 600 元 / 日	4 人房
研究生宿舍	每人 1,000 元 / 日	2 人房
備 註	1.不分校內、外營隊(團體)，均採統一收費標準。 2.住宿方式，採集中安排為原則。 3.租借期間各宿舍寢室電費，依實際用電量計算，每度電價依每學期公告費用收取。 4.個人及營隊於進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5.校內單位如有教學、展演、行政或公益等特殊考量，得專簽准予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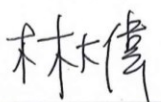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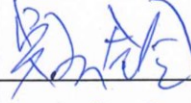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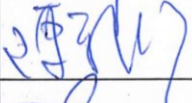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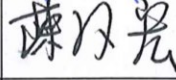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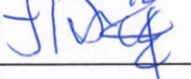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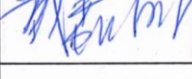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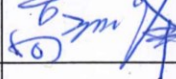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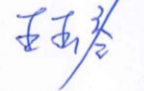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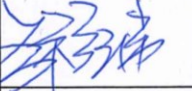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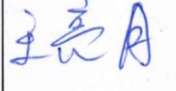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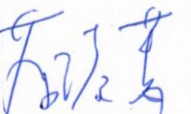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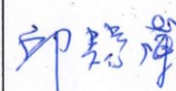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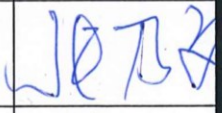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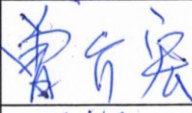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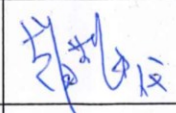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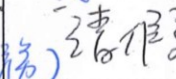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案由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學務處 體育中心	「電影系四年級黃予潔、三年級吳以歆及二年級于擎楷等 3 名同學參加 114 學年全國大專國術錦標賽，分別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建議各記大功二次」一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提案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提案三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組	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並使本校學生住宿規定更臻周延，建議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優先住校資格之規定。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組	
提案四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五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六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組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組	
動議一	藝術教育學會 廖苡璇同學	有關「學生宿舍同寢室電費核算方式及電費分攤方式」一案。	請同學會後向住宿服務組提供寢室房號、發生時間、公告用電度數及實際收費金額等具體資料，俾利住宿服務組釐清原因並進行後續處理。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組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5月5日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副校長劭仁 (兼人文學院代理院長)	公假	黃主任郁晴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吳所長岱融	請假 (另有行程)
林教務長大偉		曹主任安徽		不隸屬任何學院 林主任姿瑩	
吳學務長玉鈴		舞蹈學院 陳院長雅萍		人文學院 陳主任致宏	
林總務長奕秀		余主任承婕		閻主任自安	請假 (另有行程)
于研發長國華		影新學院 戴代理院長嘉明		高所長翊峯	
林國際事務長亞婷		滕主任兆鏘		學生事務處 王組長玉玲 (兼校長室秘書、 展演藝術中心執行 長、藝推中心社會 責任組組長)	
音樂學院 盧院長文雅	公假	王主任福瑞		孫組長蓉蓉	
吳主任思珊 (兼音樂學研究所 所長、管絃與擊 樂研究所所長)	公假	趙主任瞬文		王主任亮月	
蔡主任凌蕙		文資學院 劉院長蕙苓 (兼文化資產與 藝術創新博士班 主任)		邱組長賜蘭	
美術學院 張院長乃文		曾所長介宏		林主任文斌	
陳主任曉朋		張主任懿文		林主任雅嵐 (請假/請假)	
孫所長松榮	請假 (外部會議)	江所長明親		蔡組長明施	
戲劇學院 王院長世信		黃所長貞燕	請假 (另有行程)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5月5日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學生會 劉颯辰會長		電影系學會 張允會長	請假
學生宿舍自治會 黃家瑞會長	黃家瑞	電影碩班學會 邱建澄會長	請假
音樂學系學會 于碩頤會長		新媒系學會 凌歆慧會長	
傳統音樂學系學會 陳宥邑會長	請假	新媒碩班學會 陳亮潔會長	
音樂學院研究所代表、 傳音系碩士班學會 張家菱會長		動畫系學會 文嘉瀚會長	文嘉瀚
美術學系學會 蘇廷凱會長	胡俞如	動畫系碩班學會 陳宥蓁會長	
美術碩士班聯合會 王柏璋會長	請假	藝管所學會 王宣懿會長	王宣懿
藝跨所學會代表 林孜郁同學		藝教所學會 許茂彬會長	請假
戲劇學系學會 黃阡輔會長		博物館研究所學會 譚愼憶會長	譚愼憶
戲碩暨劇藝創所學會 鍾淳會長	請假	建築與文化資產 研究所學會 莊宗熙會長	莊宗熙
劇場設計學系學會、 劇設碩士班學會 陳彬綸會長		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 孫詩萱同學	孫詩萱
舞蹈學系先修班聯合會 李艾倫會長	李艾倫	文學跨域創作所學會 蔡翔宇會長	蔡翔宇
舞蹈學系學會 費心岑會長	請假	藝術教育學會學生代表 廖苡璇會長	廖苡璇
舞研所學會 曾柏勛會長	曾柏勛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 士學位學程學會 邱迦勒會長	邱迦勒